

# 110 年全臺校園及社區大探索定向越野體驗賽系列(臺中場)

## 一號公告

- 壹、依據：依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5036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「定向越野」是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(World Games)與臺北聽障奧運會(Summer Deaflympics)的主要競賽項目，並且也是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種類之一，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。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為了推廣定向越野運動，使其能夠成為全民運動，積極舉辦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，累積國人對「定向越野」的認識，培養民眾之地理定向智慧，使成為具有全方位國際觀的地球人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  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。  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。
- 肆、競賽資訊：  
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日)  
二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后里運動公園。(詳細報到地點將於 2 號公告說明)  
三、競賽時間：預計下午 13 點至 17 點。  
四、競賽型式：採積分賽。  
五、競賽限制時間：40 分鐘，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- 伍、競賽地圖資訊：  
1.地圖比例尺 1：1200，地圖規範 ISSprOM2019  
2.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。
- 陸、競賽賽程資訊：  
一、賽程資訊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  
二、競賽規則：IOF 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  
三、出發方式：本競賽集體同時出發。  
四、電子打卡系統：本賽事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；若有調整，將於最新公告發佈。  
五、報到時，取消團體單位報到，防疫期間請全程戴口罩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。報到完畢後，選手必須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。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本會電子指卡」。團體中，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，請將其「電子指卡」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。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台幣 3,000 元)。

## 伍、報名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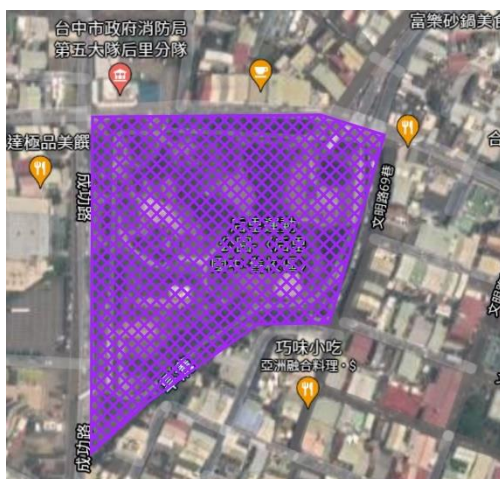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至「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e5k3uao>」進行報名，線上服務窗口：line id：@bys1935b(請加上@)。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(協會信箱)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一般民眾，每場預計 100 人。
- 四、賽事代辦費用：本次比賽不收費，名額有限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- 五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需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17:00 前來電告知本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陸、活動分組：(共 13 組)

NO	組別	說明
1	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國小 5~6 年級男生
2	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國小 3~4 年級男生
3	國小男生低年級組	國小 1~2 年級男生
4	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國小 5~6 高年級女生
5	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國小 3~4 中年級女生
6	國小女生低年級組	國小 1~2 低年級女生
7	國中男生組	國中 7-9 年級男生
8	國中女生組	國中 7-9 年級女生
9	高中男生組	高中 1~3 年級男生
10	高中女生組	高中 1~3 年級女生
11	教師組	各校教師
12	體驗組	一般民眾 2 人
13	親子組	親子 2 人同樂

## 柒、選手禁制區：

為建立賽事公平性，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、領隊與陪同者，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選手資格(DQ)。



## 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選手報到	領取指卡
13:30-13:40	定向越野賽制說明	積分賽制 (集體出發)
14:00-14:40	定向越野活動進行	限時 40 分鐘
14:40-15:00	成績計算	
15:00-15:30	頒獎	各取前 6 名

## 玖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二、比賽制度：所有賽事皆以徒步積分賽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，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台幣 3,000 元)。

## 壹拾、競賽規定：

- 一、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三、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
- 四、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- 五、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六、非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- 七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，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，但禁止穿釘鞋子。
- 八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。

#### 壹拾壹、一般事項規定：

- 一、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無寄物服務，選手自行保管自身物品，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。
- 三、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之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壹拾貳、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#### 壹拾參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#### 壹拾肆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大會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6,000元之保證金，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#### 壹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，其已賽之成績，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二、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，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三、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四、凡經審查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 並繳回所頒之獎項。

五、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。

六、所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，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，不得借故拒保，以為選手安全，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。

#### 壹拾陸、競賽專有名詞解釋：

一、**DQ**：失去排名資格。

◇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如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；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
◇選手犯規。如穿越禁制區；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

◇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組即判定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◇順點賽中，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，及未正確使用 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，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DQ論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◇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，由大會處理，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若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。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。

二、**DNS**：未出發。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出場比賽，即以 DNS 論。

三、**DNF**：未完成。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，即為 DNF。

壹拾柒、**氣候**：比賽期間，如遇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壹拾捌、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◇如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(02)8771-1444 或 [電子信箱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](mailto: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)。

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  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**壹拾玖、其他事項：**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